

第一编 侵犯人身权的犯罪

一、中国侵犯人身权利犯罪及其 惩治与防范概论

人身权利是作为社会关系主体的人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没有这些权利或者这种权利得不到有效的保障，人就失去或者减弱了他在社会关系中的地位和价值。鉴于此，现代各国刑法无不将对人身权利保护作为其一项重要的使命，而且，随着人权运动和人权理论的发展，这种保护愈来愈得到加强。尽管中国同某些西方国家对人权的理解有所不同，但这并不能成为中国刑法对公民人身权利予以保障的障碍，而且从立法和司法实践上看，中国与西方国家在这方面的差距也日渐缩小，中国刑事法制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保障正不断加强和进步。

人身权利是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非人权的全部内容。不同的法律部门，对人身权利的保护范围、保护程度都有不同。就中国刑法而言，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活动自由权、隐私权以及人格尊严和性尊严等，被视为保护的重点，凡属严重侵犯上述

权利的行为，均构成侵犯人身权利犯罪。

(一) 中国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现状与特点

1. 现状概述

近几年来，中国刑事犯罪的总量逐年增加，尤其是严重犯罪，增加幅度相对较大。在这一总体背景之下，侵犯人身权利犯罪也呈逐年上升的趋势，特别是严重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如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拐卖人口，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等犯罪增长较快。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的《人民法院年鉴》公布的司法统计数字，我们将 1988 年、1989 年和 1990 年法院受理上述几种严重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情况编制成下表，从中分析此类犯罪的基本情况。

年度 罪种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收案数	占全年总 刑案比率	收案数	占全年总 刑案比率	收案数	占全年总 刑案比率
故意杀人罪	10455	3.34%	13006	3.31%	15054	3.28%
故意重伤罪	9332	2.98%	11344	2.89%	13973	3.03%
强奸罪	29493	9.41%	29969	7.63%	35335	7.69%
拐卖人口罪	5943	1.9%	4983	1.27%	10475	2.28%
强迫引诱容 留妇女卖淫罪	552	0.18%	504	0.13%	182	0.26%
合计	55755	17.80%	59806	15.23%	76019	16.54%
当年刑案总数	313306		392564		459656	

另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统计数字，全国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刑讯逼供的案件逐年上升。特别是近些年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编：《人民法院年鉴》1988年卷、1989年卷、1990年卷中的司法统计资料部分，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1、1992 年版。

来刑讯逼供致人死亡的特大案件成倍增长^①，而非法拘禁犯罪的发案率近些年一直居高不下，且呈增长趋势，其中 90%是由于经济纠纷没有得以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的。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非法管制罪和侵犯公民住宅、人身安全的非法搜查罪的发案率亦相当高。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而捏造事实向司法机关告发的诬告陷害罪的发案率也占有相当的比例。

上述情况表明，在中国，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在全部刑事案件中所占的比率还相当高。其中，一些较为严重的侵犯人身权利犯罪还以较快的速度增加。中国在保护公民人身权利、惩治和防范侵犯人身权利犯罪方面，还负有相当重大的责任和任务。

2. 特点分析

中国刑法中侵犯人身权利犯罪有 20 余种，每一种罪的表现特点并不相同。在此，我们只是对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目前的总体特征予以概括，以反映目前这方面犯罪的宏观情况。

(1) 严重犯罪增多。这是目前中国侵犯人身权利犯罪在数量及发展趋势上的总体特征，也是我们从上述犯罪现状概述中得出的一个必然结论。严重的犯罪，主要是指以暴力侵犯人身权利，且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犯罪。从上述统计表中可以发现，故意杀人罪、伤害罪（主要是重伤）、强奸罪、拐卖人口罪、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等，每年都有所增长，其中，拐卖人口罪和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在 1989 年到 1990 年还是成倍增长。

(2) 犯罪手段残忍、多样。在众多暴力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案件中，行为人使用野蛮、残忍手段的逐年增多，酿成震惊全国的大案。在杀人、伤害犯罪中，杀人碎尸、杀人毁容、截肢、一

参见《中国检察年鉴》（1989年卷）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10 页。
参见《法制日报》1994 年 3 月 27 日。

案杀死多人等案件，在拐卖人口犯罪中，虐待、强奸、绑架被害人的案件，均时常发生。

(3) 共同犯罪增多，黑社会性质的犯罪趋势明显。与过去相比，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团伙增多，有些还具有专业化的趋势。在杀人、伤害案件中，雇佣杀手进行犯罪的时有发生。如一些犯罪分子勾结成伙，分工负责，专门从事报复杀人，伤害，组织卖淫，拐卖妇女、儿童的勾当，是目前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一个重要特征。

(4) 跨国（边）境的犯罪增多。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的深入发展，跨国跨地区的犯罪大量增加。在侵犯人身权利犯罪方面，拐卖人口和组织他人卖淫两种犯罪最为突出。在具体表现上，既有从国外、境外向国内、境内拐卖人口、组织他人卖淫的，也有从国内、境内向国外、境外拐卖人口、组织他人卖淫的。

（二）中国侵犯人身权利犯罪原因分析

中国目前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发展变化，取决于多种因素。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历史原因

任何事物的发生和发展，都离不开历史的影响。考察中国目前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原因，也必须将之放入整个历史过程中进行研究。

在中国历史上，封建社会延续了几千年。在封建社会，一般公民不是社会的主体，而只是被奴役的对象，根本没有人权的基本保障。长此以往，形成一种积重难返的历史传统，即忽视人权的存在和对人权的保障。公民之间，缺乏对他人人身权利的尊重，统治者对一般公民则享有许多的特权，对侵害公民人身的行为，习以为常，而且有些还被规定为合法的统治手段（如中国封建社会法律中允许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刑讯逼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中国政府对人权保障给予了相当高的重视，在立法、司法和社会教育等方面采取了许多措施，也取得了相当大的成果（如在禁绝卖淫方面就令各国瞩目）。但是，历史的传统恶习并非能在短时间内彻底清除，忽视人权的问题在一些公民和公职人员的思想中仍然存在。特别是在 1966—1976 年十年“文化大革命”时期，林彪、“四人帮”实行法西斯式统治，大搞武斗，大兴刑讯逼供，法制遭到彻底的破坏，人权更是遭受了史无前例的践踏。这些侵犯人身权利的传统和记录，对目前的侵犯人身权利犯罪有着相当的影响。目前许多侵犯人身权利犯罪如杀人、强迫组织他人卖淫、贩卖人口等等与旧中国类似的犯罪在犯罪手段等方面都非常相像，刑讯逼供等公职人员滥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则与封建特权思想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2. 现实原因

历史原因虽为目前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一个因素，但终究不能在其中起决定作用。我们也不能将目前的犯罪状况全部归因于历史，而应重点在现实社会中寻求答案。

（1）畸型的经济意识。自中国实行对内改革对外开放政策以后，国内的经济得以迅速的发展，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树立了以竞争、营利为核心的经济观念。但是，这些新的经济观念并没有完全按照正确的轨道健康地发展，进而推动市场经济的繁荣。相反地，在某些人的头脑中发生了畸型转变，唯利是图的拜金主义成为他们信奉的最高价值观。在这种畸型的经济意识支配下，一些人见利忘义，为了嫌得钱财，不惜以他人的生命、健康、人格作为代价，干起了伤天害理的罪恶勾当。在目前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中，受雇于他人杀人，绑架人质勒索钱财，拐卖人口，强迫、组织他人卖淫，抢劫杀人等等犯罪行为大都是基于贪利的动机。

(2) 复杂的社会问题。近些年来，中国社会正处于从保守状态向改革开放状态转化、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时期。原来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管束过严的社会，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突然变得过于宽松，长期积累下的问题都一下迸发，新的社会问题又层出不穷，形成社会生活的纷繁复杂状态。例如人口的增长速度过快、城市待业人员和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增多、流动人口剧增、邻里纠纷增加、劳改犯和劳教人员在释放或解除教养之后得不到妥善安置等等，直接促成了有些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发生。

(3) 不甚健全的法治状况。对人身权利的保护 中国刑法、刑事诉讼法都作了许多规定，这些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是，有规定并不等于在这方面已作的尽善尽美，从整个法治系统考察，中国有关此方面的法治尚不十分健全，突出表现为两个方面：

其一，法律对公职人员尤其是司法人员的公务活动的监督规定不健全，这为公职人员滥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留下了法律上的漏洞。例如，被拘禁者在被侦查阶段聘请律师就没有法律依据，从而为刑讯逼供犯罪开了方便之门。

其二，法律在实际运作中效率不高。由于技术条件落后、警力不足等客观因素和司法人员素质偏低等主观原因，中国现行关于惩治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法律在实际执行中效率较低。主要表现在案件侦破率不高以及个别的执法不严的状况。这样，不仅使一些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得不到及时、公正的惩罚，同时也降低了法律的威信，从而减弱法律的一般预防功能。

3. 国际原因

随着近些年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国际交往的增加，中国的整体犯罪状况越来越多地受到国际因素的影响。在侵犯人身权利犯罪方面，这一因素也同样在发挥着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

方面：

其一，犯罪手段摹仿国外一些公开报道的案例。主要体现在杀人、强奸等暴力侵犯人身权利犯罪方面。

其二，国外、境外的黑社会势力渗透其中。主要体现在拐卖人口，强迫、组织他人卖淫等侵犯人身权利犯罪中。

其三，除上述两种具体表现之外，中国大陆与境外、国外之间的贫富差距，也是诱发中国大陆某些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一个因素。例如，在目前较为突出的跨国跨地区的拐卖人口，强迫、组织他人卖淫等犯罪中，有许多被害人就是向往国外、境外的物质生活条件而轻易受骗上当的。

（三）惩治和防范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立法对策

在现代法治社会，法律是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规范。在保护人身权利方面，健全的法制更占有重要地位。中国惩治和防范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立法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公民人身权利的宪法保障

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非法侵犯，是现代各国宪法的一个重要任务，中国宪法也不例外。中国 1982 年宪法第二章集中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其中，涉及公民人身权利保障的为第 37 条——第 40 条。其内容主要为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住宅安全、通讯自由等四个方面。

中国宪法中的上述关于保护公民人身权利的规定，是其他法律部门制定惩治和防范侵犯人身权利犯罪措施的法律根据，在人权保障法律制度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当然，从完善的角度讲，中国宪法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保障，应从现在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住宅安全、通信自由等几个方面扩及到对生命权、健康权利；与此同时，也应将合理限制刑事司法权、有利于保障犯罪嫌疑人和刑事被告人合法权益的一些重要

刑事法律制度，如罪刑法定、无罪推定、严禁刑讯等上升为宪法原则，以期中国宪法的人身权利保障规范更加全面。

2. 公民人身权利的刑事法律保障

1979年7月1日，中国颁布了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从而结束了中国长期没有系统刑事法典的局面。这两部法律的颁布实施，为中国惩治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

由于在制定过程中吸取了1966—1976“文化大革命”期间严重侵犯人身权利现象的惨痛教训，中国刑法典规定了相当多的惩治侵犯人身权犯罪的罪刑规范。这些规定主要集中在刑法典分则编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其他章节也零散地规定了一些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具体的罪种可概括为以下几类：

(1) 侵犯公民生命权利的犯罪。包括故意杀人罪、过失致死罪两个罪种；

(2) 侵犯公民健康权利的犯罪。包括故意伤害罪、过失重伤罪两个罪种；

(3) 侵犯女性性尊严的犯罪。有强奸罪、奸淫幼女罪、强迫妇女卖淫罪以及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等4个罪种；

(4)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的犯罪。包括拐卖人口罪、非法拘禁罪、非法管制罪、非法搜查罪等4个罪种；

(5) 侵犯公民名誉、人格的犯罪。包括侮辱罪和诽谤罪两个罪种；

(6) 假借国家机关权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主要包括刑讯逼供罪、诬告陷害罪和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等3个罪种。

以上6类17个罪种，是中国刑法典中所规定的最主要的、最基本的侵犯人身权利犯罪。除此之外，刑法典还规定了许多涉及侵犯人身权利的罪种，如爆炸罪、抢劫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虐待罪等等。

就刑事程序法而言，首先它为司法机关处理包括侵犯人身权利在内的一切犯罪提供了操作的规程，对保证司法机关的正常运作提供了法律保障。其次，刑事诉讼法典还规定了旨在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的一系列制度，以确保刑事被告人的人身权利在诉讼过程中不受非法侵害。这些制度涉及到回避制度、辩护制度、证据运用规则、公开审判、上诉制度以及二审终审制度和审判监督制度等等。

中国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颁行后不久，中国的严重犯罪急剧增多，社会治安形势趋于恶化。据此，中国政府确立了对严重犯罪实行“从重从快”惩处的刑事政策。最高立法机关根据这一政策，对惩治包括严重侵犯人身权利犯罪在内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以刑事特别法的形式对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进行了一系列的修改补充。

“从重从快”的刑事政策体现在刑事实体法的立法中，主要是提高严重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法定刑。例如，根据中国刑法典的规定，对侵犯人身权利犯罪可以判处死刑的，只有 2 个条文 3 个罪种，即第 132 条的故意杀人罪和第 139 条的强奸妇女罪、奸淫幼女罪，在其后的单行特别法中，对刑法典中原来没有规定死刑以及新增设的一些罪种规定了死刑。这些罪种主要有：

(1) 故意伤害罪。刑法典第 134 条规定该罪的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3 年 9 月 2 日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将之提升为死刑。

(2) 拐卖人口罪。刑法典第 141 条规定该罪的法定最高刑为 15 年有期徒刑，《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将之提升为死刑。

(3) 强迫妇女卖淫罪。根据刑法典第 140 条的规定，该罪的

法定最高刑为 10 年有期徒刑，《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将之提升为死刑。

(4) 组织他人卖淫罪。这是 199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 1 条新增设的罪名，其法定最高刑为死刑。

(5) 绑架妇女、儿童罪和绑架勒索罪。这两个罪均是 199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 2 条新增设的罪种，其法定最高刑均为死刑。

此外，1983 年《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还将刑法典第 169 条规定的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的法定最高刑由 15 年有期徒刑提升为死刑；但《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又将该罪的法定最高刑降为 15 年有期徒刑。

综上所述，中国刑法典关于侵犯人身权利犯罪判处死刑的罪种仅有 3 个，经过近些年来特别刑法的修改补充，能够判处死刑的罪种目前已增至 9 个。与其他国家相比，中国刑法中惩治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刑罚措施，应当说是相当严厉的。

“从重从快”的刑事政策体现在刑事程序法的立法中，就是简化刑事诉讼程序。这又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缩短诉讼期限。根据中国《刑事诉讼法》典第 110 条的规定，法院开庭审理刑事案件，应将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 7 日以前送达被告人；将开庭的时间、地点在开庭 3 日以前通知检察院；传唤当事人，通知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的传票和通知书至迟在 3 日以前送达。该法典第 131 条还规定，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 10 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 5 日。上述这些关于诉讼期限的规定，是为保证刑事被告人行使合法诉讼权利所设定的必要的、基本合理的期限。然而，为体现“从快”的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83 年 9 月 2 日

通过了《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该《决定》规定：

“一、对杀人、强奸、抢劫、爆炸和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主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民愤极大的，应迅速及时审判，可以不受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关于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以及各项传票、通知书送达期限的限制。

二、前条所列犯罪分子的上诉期限和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期限，由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 10 日改为 3 日。”

上述这一特别程序主要是适用于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涉及到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的仅有故意杀人和强奸两个罪种。

第二，下放死刑核准权。在对待死刑问题上，中国政府历来坚持暂不废除死刑，但严格限制适用死刑的政策。为贯彻这一政策，中国刑法典第 43 条规定：“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其后，为贯彻“从快”的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83 年 9 月 2 日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对死刑核准权作了重大修改，即规定：“死刑案件的核准权，最高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得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行使。”最高人民法院根据这一规定，于 1983 年 9 月 7 日发出了《关于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通知》。该《通知》规定：“在当前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期间，为了及时严惩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的罪大恶极的刑事犯罪分子，除由本院判决的死刑案件外，各地对反革命案件和贪污等严重经济犯罪案件（包括受贿案件、走私案件、投机倒把案件、贩毒案件、盗运珍贵文物出口案件）判处死刑的，仍应由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同意后，报本院核准；对杀人、强奸、抢劫、爆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判处死刑的案件的核

准权，本院依法授权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行使。^①根据这一通知，死刑案件核准权的下放面相当宽，所有可以被判处死刑的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死刑核准权，均在下放之列。

从人权保障的角度分析，合理的诉讼期限是司法机关查清案情、正确定罪量刑以及被告人充分行使辩护权利的保证。诉讼期限尤其是死刑案件诉讼期限的缩短，会使这一法律保证大打折扣，从而容易导致刑事被告人合法权利的被忽视甚至被侵犯。死刑是目前中国刑法中仍然保留的最严厉的刑种，中国历来坚持“少杀”的死刑政策，而控制“少杀”的一项重要法律措施就是所有死刑判决均须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才能生效。应当说，这一法律措施在控制死刑适用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是现行法律对死刑核准权大范围的下放，极易导致死刑的滥用，于中国历来的死刑政策不符。鉴此，现行法律缩短部分死刑案件的审理期限，大范围下放死刑案件核准权的规定，应予以纠正。

综上所述，中国刑事法律惩治侵犯人身权利犯罪尤其是严重犯罪的措施是相当严厉的，在实际生活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然而，近些年的刑事立法带有较浓的实用主义色彩，若在司法实践中操作不慎，极易导致为保障一部分人的人身权利而使另一部分人（主要是犯罪嫌疑人和刑事被告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结果，从而违背刑事立法的本意。因此，强化刑事司法，改进刑事司法状况，就成为中国有效惩治和防范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当务之急。

（四）惩治和防范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司法对策

中国有句古老的法律谚语，叫做“徒法不足以自行”，意指司

参 见 1994 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载《法制日报》1994 年 3 月 27 日。

法官在整个法治运作系统中具有主导作用。国家司法机关担负着惩处刑事犯罪、调处民事纠纷的重任，享有诸多的司法特权，在惩治和防范侵犯人身权利犯罪中也具有特殊的地位，主要表现在：

1. 严格执行刑事法律，对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予以刑事追究

在整个法律制裁体系中，刑罚是最为严厉的一种制裁方法。司法机关通过对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刑事追究和适用刑罚，达到惩治罪犯、教育一般公民的双重效果，实现刑罚的预防功能，从而使公民的人身权利得到强有力的保障。在中国的刑事司法实践中，法院每年都判处数万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分子，为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维护社会秩序作出了相当大的贡献。从目前司法实际情况来看，提高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的侦破、起诉率，保障刑事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犯，乃是司法机关应予以重点关注的问题。

2. 公正、及时地调处民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

近些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民间的民事、经济纠纷大量增加。这些纠纷不能得以及时、公正、妥善的解决，已成为引发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一个重要原因。例如，根据 1994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透露，1993 年，全国检察院共查处非法拘禁案 4363 件，90% 是由于经济纠纷没有得到妥善处理引起的。^①因此，司法机关尤其是法院及时、公正、妥善地调处民事、经济纠纷，化解矛盾，乃是预防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一项重要措施。

3. 司法工作人员守法自律，严禁利用司法权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为了便于司法机关行使国家司法权，法律赋予了司法机关拘

参 见 1994 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载《法制日报》1994 年 3 月 27 日。

留、逮捕、关押、审判等诸多的特权。这些权力旨在惩治犯罪、保护社会利益。然而，这些特权在本质上具有相当的侵犯性，运用得当，它是惩治犯罪、保护公民、社会利益的利器，运用不当，则反而会成为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祸端。在司法实践中，司法工作人员非法关押、刑讯逼供、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等，都是滥用司法特权的典型表现。因此，司法工作人员守法自律，是预防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一个相当重要的内容。

（五）防范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社会对策

德国著名刑法学家李斯特 (Franz Von Liszt) 曾有一句名言：“最好的社会政策，亦即最好的刑事政策。”为动员各种因素预防犯罪，中国政府也提出和实施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计划和措施，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1. 人民调解组织的作用

与西方国家诸事都诉诸于法庭的习惯不同，中国百姓具有民间自己解决纠纷的传统。基于这一国情，中国政府在本世纪 50 年代就独创了人民调解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89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的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是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下设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在基层人民政府或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工作。其任务为调解民间纠纷，并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在预防侵犯人身权利犯罪方面，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作用表现在及时调解民间纠纷，防止民间矛盾发生激化而发生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

2. 基层治安保卫组织的作用

在治理社会治安、防止违法犯罪方面，中国政府历来坚持发动群众，群防群治。早在本世纪 50 年代，在普遍设立人民调解组织解决民间纠纷的同时，中国政府还建立了另一种群众性组织

——治安保卫委员会（以下简称治保会）随着形势的发展，目前的治保会主要是在防止社会治安的违法犯罪方面发挥作用。它通过联防巡逻等方式，发现、揭发、扭送违法犯罪分子。在实际生活中，有许多杀人、伤害、强奸、拐卖人口等侵犯人身权利犯罪，是由治保会发现、制止和协助公安机关侦破的。

3.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由于中国长期缺乏法治传统，人们的法治观念相当薄弱，这一状况成为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一大成因。因此，深入开展普及法律常识的运动，对防范一切刑事犯罪都具有重要意义。开展全民普法教育，对预防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作用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通过学习法律，公民的一般法律意识有所提高，更能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共秩序，尊重他人的合法权利，实现自觉自律，从而减少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发生。

第二，随着公民法律意识的提高，他们能够逐步掌握和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侵犯自己或他人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作斗争，从而强化预防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社会环境。

第三，通过普法，可以扫除公职人员中的法盲，增强国家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观念，从而减少国家公职人员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的发生，逐步建立良好的法治秩序。

（六）加强惩治和防范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国际、区际合作

1. 积极参加保护人身权利的国际公约

随着各国政府在保护人身权利方面越来越多的共识，国际社会签订了一系列禁止和惩治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公约。中国作为国际社会的一员，也签署和批准参加了许多这方面的公约。到目前为止，中国参加的涉及禁止和惩治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国际公约主要有：

（1）1973年11月30日签订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

国际公约》，中国于 1983 年 4 月 18 日批准参加；

(2) 1973 年 12 月 14 日签订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中国于 1987 年 6 月 23 日批准参加；

((3) 1948 年 12 月 9 日签订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国于 1983 年 4 月 18 日批准参加；

(4) 1965 年 12 月 21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国于 1981 年 12 月 29 日加入；

(5) 1986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遇公约》，中国于 1988 年 9 月 5 日批准参加；

(6) 1989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国于 1990 年 8 月 29 日批准参加；

(7) 1979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反对劫持人质公约》中国于 1992 年 12 月 28 日批准参加。

上述这些公约中，有的将一些侵犯人身权利犯罪宣布为国际罪行（如劫持人质犯罪、侵害受国际保护的人员罪、酷刑罪等），有的要求缔约国采取有力措施对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进行有效的惩治和防范。中国作为缔约国和参加国，也自应履行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将有关侵犯人身权利的罪行在国内法中予以规定。这就构成中国惩治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立法的国际法依据。

这些公约在促进中国保护人身权利的立法和司法工作方面，发挥了相当大的作用。但是，由于中国同西方国家人权观念的差异，一些较多地体现西方国家人权观念的涉及人身权利保护的公约，中国至今尚未参加。对此，中国应加强同西方国家对话，并根据自己的国情积极参加保护公民人身权利的国际公约，对不符合自己国情的条款可以声明保留。

2. 积极开展区际、国际司法互助协作

由于跨国跨地区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增多，中国积极开展区际和国际的司法互助合作，无疑是惩治和防范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一项重要对策。就中国的现实情况而言，由于一国内存有不同的法域，其司法互助合作也自然分为区际的和国际的两方面，互助合作的途径则主要为国际刑警机构的合作和司法机关的互助合作。

1984年，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成立。从此以后，中国中心局与其他中心局就毒品犯罪、诈骗犯罪、杀人犯罪等等进行了多次合作。在惩治和防范跨国跨地区的侵犯人身权利犯罪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随着跨国跨地区犯罪的增多，这种合作更显得日益重要。

为开展国际间的司法协助，中国近些年同许多国家签订了双边刑事司法互助条约，1994年3月5日中国又和泰国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引渡条约》。在司法实践中，这些双边条约在惩治和防范跨国界的侵犯人身权利犯罪方面，也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从中国国内法来看，至今尚无关于引渡等司法协助的国内法规范，从而影响了国际司法协助向更深层次发展。

中国大陆同香港、台湾、澳门等地区的司法互助已有所开展，但尚无建立系统的、完善的协助关系。有关此方面的谈判目前正加紧进行，可望在不远的将来会达成满意的协议。届时，中国国内的区际司法协助，在惩治和防范侵犯人身权利犯罪方面，将会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与赫兴旺博士合著）